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18

議案編號：1090415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80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署決議(六十三)檢討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 10900270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通過決議第 63 項，要求本署檢討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下冊)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011 頁決議第 63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原則主要是反映大區域性空氣品質分布，設置地點及站址之選定，考量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，擴散濃度分布、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綜合擇定設置位址。
- 三、本署設有包括一般、交通、工業、國家公園、光化學評估、粒狀污染物化學成分及其他等類型監測站，站址選定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依據「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」第 2 條至第 4 條，明定空氣品質測站種類、站址選定、測站站數設置原則等相關規定；其中，監測站之站址選擇需考慮鄰近污染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源影響、自由氣流角度限制、採樣口高度、地形障礙、氣象條件及盛行風場等因素，確保監測站屬性符合最適空間尺度，並酌參美國、日本、歐盟等國家之測站設置規範。

(二)本署為探討緊鄰交通污染源測值與學校校舍頂樓一般站差異，於臺中市臺灣大道路口執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專案，監測成果顯示交通尖峰時段氮氧化物（NO_x）及一氧化碳（CO）之氣態污染物濃度明顯隨車流增加，其監測濃度雖高於一般監測站，該監測濃度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。至於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受自大氣擴散及衍生反應生成影響，其濃度與一般監測站無顯著差異，位於學校的一般站 PM_{2.5} 量測仍具空氣品質代表性。

(三)由前述(一)要求及(二)實測結果，評析我國監測站座落位址多為學校及政府機關，實具備受附近污染源干擾小、無建築物間渦流或特殊障礙物影響之地理優越性，且該位址人口密集及可反映區域空氣品質變化，具備監測站設置之空間及人口代表性，符合監測準則設置之規範，可客觀呈現不同時間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，提供空氣品質標準研訂參考。

四、本署全國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網逾 30 年，已建置完整嚴謹維護作業，每週、月、季、年定期排定儀器維護及保養事項，並依據儀器維護資料整理，發展預防性維護及管理，近 10 年監測數據可用率均超過 95% 以上，品保查核滿意率亦逾 96%，缺失發生率更僅 0.6% 以下，提供高品質及穩定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。

五、目前全國設有 211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包括本署 77 站、地方政府 29 站、特殊性工業區 37 站及各大型事業機構 68 站，已可充分掌握及評估區域性空氣品質變化狀況，數據皆透過本署網路傳輸，每小時時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（<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>）供民眾查詢與應用。

六、本署持續強化上述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品質及資源整合應用，滾動式持續精進監測站代表性及智慧化監測管理，逐步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之品質保證與管制（QA/QC）共同提升至相同基準及統一資料格式，不僅可供整合分析運用及發揮監測站設置效益外，更將各項監測結果廣為宣傳，以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感受與正確認知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